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渝 05 破申 348 号

申请人:冉义媛,女,1997年11月13日出生,住重庆市彭水县。

申请人:肖梅,女,1992年1月29日出生,住重庆市璧山区。

共同委托代理人:赵泽芳,重庆驿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事事乐餐饮管理(重庆)有限公司,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滨路101号4幢42-5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1B8H3Q。

法定代表人:葛颖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张立,重庆万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冉义媛、肖梅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本院申请事事乐餐饮管理(重庆)有限公司(简称事事乐公司)破产清算。本院进行了听证,冉义媛、肖梅的委托代理人赵泽芳,事事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立到庭参加听证。

本院审理查明,事事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成立,注册资

本 800 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滨路 101 号 4 幢 42-5。事事乐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餐饮管理；为企业学校提供后勤管理服务；酒店管理；装修设计；餐饮项目策划；餐饮资源综合管理；餐饮文化交流及餐饮产品展览；餐饮设备维修、安装、保养、调试；餐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；食品研发；家政服务；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展礼仪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销售：食品、冷冻食品、酒店用品、初级农产品、厨房设备及用品、洗涤用品、日用百货。

冉义媛、肖梅与事事乐公司因工资争议申请仲裁。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，事事乐公司支付冉义媛工资 30100 元，支付肖梅工资 29925 元。仲裁裁决作出后，事事乐公司并未履行支付义务。

听证中，事事乐公司陈述公司已经停业。另查明，2024 年 3 月 21 日，事事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规定，“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：（一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（二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（三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”事事乐公司对冉义媛、肖梅的债权未能清偿，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应

认定事事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事事乐公司已经停业，且公司被行政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应认定事事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由于事事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冉义媛、肖梅对被申请人事事乐餐饮管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丽丹

审 判 员 谭 毅

审 判 员 傅 沿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柴世斌

书 记 员 李 娜